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註四) | 反對 ^(註四) |
|----|---|--------------------|--------------------|
| 1. | 考慮及批准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通函進一步描述的建議境內發行項下可能發行的最多1,330,418,859股人民幣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惟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並不得影響或撤銷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 | | |
| 2. |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境內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境內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 | |
| 3. | 考慮及批准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境內發行前累計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 | |
| 4. |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價的政策。 | | |
| 5. |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利潤分配政策及建議境內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 | | |
| 6. | 考慮及批准建議境內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境內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 | |
| 7. |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的建議境內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 |
| 8. | 考慮及批准與建議境內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 | |
| 9. |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日期生效。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註四) | 反對 ^(註四) |
|-------|--|--------------------|--------------------|
| 10. |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日期生效。 | | |
| 11. | (i) 重選姜昊博士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王宏廣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歐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註四) | 反對 ^(註四) |
| 12. | <p>考慮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p> <p>「動議受限於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待其獲通過後：</p> <p>(1) 謹此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p> <p>(2) 批准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指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格形式提呈、註有「B」字樣並經董事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日期起生效；及</p> <p>(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就上述決議案或為使其生效而進行及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並簽署一切必需的文件。」</p> | | |

日期 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註五)_____

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就計算有關四十八小時而言，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
-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九、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2. 閣下為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指示。
3.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指定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就核實及紀錄用途而言屬必要之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
4.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發出。